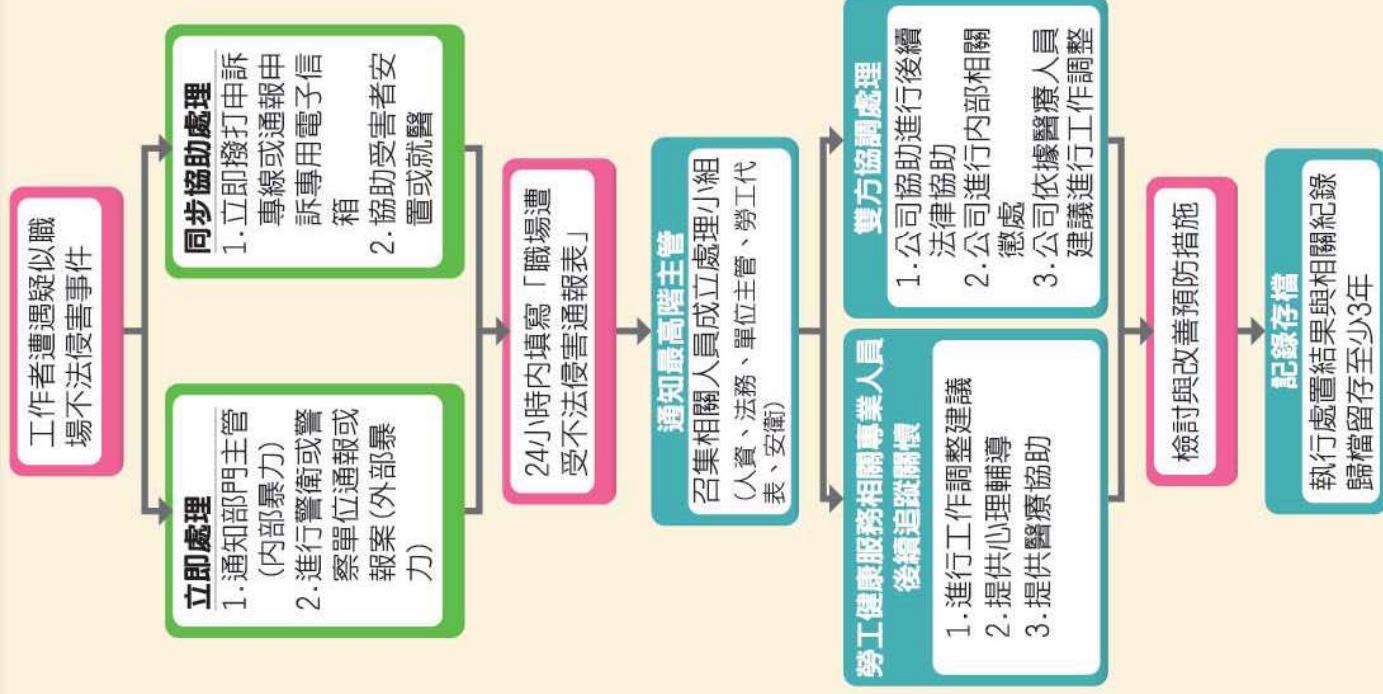




1 法令依據：

- 1.1 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；
- 1.2 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；
- 1.3 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。

2 目的：

藉由工作環境、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之危害辨識、評估與控制，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3 範圍：

適用於所有之工作者。

4 參與成員：

高階主管、單位主管、人力資源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及工作者等。

5 說明：

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，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，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。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請撥打 0800-068-580
<https://ohsip.osh.gov.tw/> (您要幫・我幫您)

廣告
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


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(11)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(324-3)

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
—職業安全衛生法(6)

事業單位公告實施計畫
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
(高階主管)



※括號內為建議執行人員

電話 02-2299-0501
傳真 02-2298-9370
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
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)

電話 04-2350-1501
傳真 04-2350-9501
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98-130號3樓之6

中區

南區

電話 06-513-5101
傳真 06-513-5105
地址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
(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)